1. 项目名称：**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黄埔院区生活垃圾收运项目**

二、项目性质：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期限及金额

（一）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工作，改善院内环境，负责我院黄埔院区垃圾收运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或达到合同预计金额时结束，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三）项目预算：人民币198000元

（四）限价：

1.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最高限价：人民币13.5元/桶；

2.可回收物最低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名 称 | 单位 | 单价（元） |
| 纸皮 | 公斤 | 0.6 | 不锈钢 | 公斤 | 1.4 |
| 药盒 | 公斤 | 0.4 | 铝合金 | 公斤 | 5 |
| 书纸 | 公斤 | 0.6 | 废铁 | 公斤 | 0.3 |
| 报纸 | 公斤 | 0.6 | 铜 | 公斤 | 20 |
| 透析罐 | 公斤 | 1 |  |  |  |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表中需列明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福利、劳工意外保险费、社保费、节假日加班、管理人员费用、员工福利等；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培训费：一切专业培训、办证费用；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设备费以及办公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以及办公设备费用；物资费：所有清洁剂、洗涤剂、消毒剂等；设备的维护及管理费用；营业利润、应缴的税费等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
2. 报价不符合规定的，取消投标资格。

（六*）*付款方式

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服务费每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根据当月桶数统计单以及垃圾收运服务费发票给采购人，由采购人负责银行转账支付。

可回收物：小额可回收物回收金额每月结算一次，中标单位需按实办理缴款手续，凭缴款通知单、物资回收明细表到医院财务科缴款，单次收购金额超过伍佰元的项目应当当日到财务科缴款。

五、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单位资格条件；分公司投标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投标单位需为经工商部门注册成立且从事清洁行 业或与之相关的独立法人企业，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三）投标需在区城管备案，有区城管科颁发的城市经营许可证，有单位专用厨余垃圾车，提供进处理厂证明。

（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近1年经营活动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以营业执照显示范围或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信息为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六、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通过投标方式确定单位，负责我院黄埔院区2022-2023年垃圾收运项目，处理我院每日所产生生活垃圾。现需环卫清运公司提供垃圾收运服务，将垃圾运输至合法的垃圾填埋场或焚烧厂。

（二）项目范围及内容

负责2022—2023年度我院黄埔院区范围内个垃圾桶的垃圾收运服务，由中标单位自行运输至合法的垃圾处理场，原则上每日清运一次，清运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另视情况负责我院大件垃圾收运服务，费用另行据实结算，中标单位在疫情及其它特殊时期必须按照我院要求完成垃圾收运工作。

（三） 服务地点：院内指定地点。

（四） 服务要求及质量标准

1. 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和《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住建部《城镇市容环境卫生劳动定额》及广州市《城市环境卫生质量规范》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完成采购人指定任务。
2. 中标单位根据项目要求自行配备收运设施、工具设备、工作人员以及劳保用品，并根据实际需要定期进行调整补充，所聘人员、所购物品须符合相关规定及标准，满足项目要求。
3. 中标单位所提供的服务应以维护环境卫生为目的，防止和减少环境污染以及对职工生活、交通的影响，坚持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和高效作业。
4. 中标单位应保证服务范围内及周边环境整洁，及时清理垃圾桶内垃圾，无堆放、无爆桶、无洒落，如出现洒漏现 象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5. 中标单位负责垃圾清运工作时，垃圾车应保持干净、完整、不滴漏，装载垃圾应覆盖密闭。厨余垃圾清运必须是专门的厨余垃圾清运车辆进行清运，中标单位作业时产生的废弃物应收集并全部运走。
6. 中标人需要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每天8点-17点驻守院内，接到科室通知时及时到达科室回收可回收物，并当面确认回收数目。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服务质量进行管理和监督，考核方式为不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对检查发现的严重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并进行复查。
2. 中标单位及服务人员不得向外泄露救助院内情况。
3. 可回收物只限于废弃药品包装、纸皮、报纸、塑料包装、废旧金属、废布等非固定资产物品。严禁回收医疗废物、通信器材、消防器材、沙井盖、花基护栏及其他赃物等。

七、双方权利义务：

（一）中标单位应严格执行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规、规章，必须与聘请的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负责支付工人工资、福利津贴（五险一金）、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单位支付任何费用。

（二）中标单位负责服务范围内的安全作业管理，严格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三）中标单位应遵守法律、法规，抓好交通安全和全作业工作，负责工作人员的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做到遵纪法，持证上岗。

（四）服务期内，中标人发生治安、交通、安全生产故、火灾等安全案件或违反计划生育、社保政策及劳动纠纷等，出现人员伤亡和财物损失，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釆购人追偿。

（五）为确保垃圾收集工作正常运营，双方不得任意终止本釆购项目。

（六）如果釆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增减或者移动收集点时中标单位必须服从安排并作出工作调整，但因增加收集点产生的垃圾桶的购置费由釆购人承担。

（七）中标单位必须服从我院对于环境卫生的管理要求，重大节假日、领导视察、环境卫生检查时间，安排专门人员及设施配合我院环境管理整治需要。

（八）在执行过程如遇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九）其他具体权利义务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需经我院审核、双方签署后生效，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我院将本需求内容以明文形式列入合同内。

八、 违约责任：

以下情形将视为中标单位违约，我院将追究中标人相关法律责任：

（一）中标单位在检查中多次达不到整体标准要求，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二）出现挂靠或擅自将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者的；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恶劣影响的、拖欠工人工资及发生重大安全作业事故和重大群体性事件等现象的；

（四）中标单位因服务质量导致创文、环卫检查不过关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能继续履行责任的。

（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设备人员、车辆、设备的。

（七）服务期未满的情况下，中标单位擅自停止服务的。

（八）中标单位管理不到位，人员责任心不强，工作疏忽大意，造成采购人财物重大损失的，或者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

（九）其他违约责任以合同约定为准。本项目合同需经我院审核、双方签署后生效。

九、 评标方法

（一）提供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新颁发“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2. 本项目经营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3. 过往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如投标人无相关业绩证明可不提供）。
4. 服务方案及报价：按附件报价表格式的报价（投标单位需按采购方需求制定相关方案及报价，需加盖公司公章）。

（二） 投标要求

投标单位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需用信封密封， 信封封面以文字打印方式注明投标人信息及项目信息， 所有密封处、纸张黏贴处（如有）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不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投标方式要求的，以无效投标处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单位须提交纸质投标材料和对 应扫描电子材料（刻光盘随标书一同提交）。

**十、合同模板**

为做好垃圾清运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由乙方承包甲方指定区域的其他垃圾清运服务，为维护双方合法权益，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为2023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止，或达到合同预计金额198000元时结束，以先到达的条件为准

**二、清运范围**

1、清运地点：

2、清运频次：每日一次，日产日清。

**三、收费标准、方式及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1）派人指导监督垃圾分类；（2）垃圾集放间地面清扫干净；（3）垃圾容器摆放整齐；（4）将甲方垃圾集放间的垃圾清运至有资质的垃圾处理站。

1. 收费标准：（1）根据《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收取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穗城管规字【2019】6号）收取垃圾处理费6元/桶，根据《关于规范我市环境卫生清洁服务收费的复函》（穗价函【2000】268号）收取垃圾代运费7.5元/桶。垃圾容器规格厨余垃圾120L，其他垃圾240L,每桶合计收取服务费按优惠价： 元/桶。（2）按实际清运桶数计算厨余垃圾清运服务费：当月实际清运桶数\* 元；按实际清运桶数计算其他垃圾清运服务费：当月实际清运桶数\* 元。甲乙双方每天核对当天清运桶数并确认签名。（3）增值服务：大件垃圾单次清运费用（按实结算）： 元/次。（4）可回收物回收费用标准：

3.如有政府相关文件对其他垃圾清运及处理费进行调整，按新的价格标准执行。

4、收费方式：

（1）其他垃圾、厨余垃圾结算方式：月结。乙方在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服务费等额发票及实际清运桶数确认表，甲方收到发票及实际清运桶数确认表15日内需给乙方支付清运服务费。

（2）可回收物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乙方需按时办理缴款手续，凭缴款通知单、物资回收明细表到医院财务科缴款。

（3）若甲方付款超时，乙方有权每日收取滞纳金0.5%,超出30天不付款,乙方有权停运,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负责。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由乙方清运。

2、根据垃圾数量配置垃圾桶，垃圾桶有损坏的，要及时更换；若因垃圾桶损坏致使垃圾车未能正常装载作业，造成垃圾无法清运，由甲方自负。

3、其他垃圾桶的标准容量约240升，甲方堆高的其他垃圾不能超过桶边10CM；厨余垃圾桶的标准容量约为120升，甲方放置的厨余垃圾应低于桶边沿10CM，如果甲方的垃圾量增加，要及时与乙方联系双方签订补充条款。如果甲方不增加垃圾桶，致使垃圾桶外存有大量的垃圾，乙方不予清运。

4、甲方不得将淤泥渣土、砖头、液体，废家具、绿化的枯枝败叶等其他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倒入垃圾桶内，桶内严禁出现火种。

5、垃圾容器要设在本单位红线内的集放间，能便于装载作业的位置，门卫人员对垃圾车的进出提供方便。若因甲方道路的质量原因，导致道路或沙井盖被压坏的（乙方在甲方规定的道路上正常行驶），由甲方负责。

6、甲方按规定的期限向乙方交付清运费。若合同期满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并结清所有费用。

7、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其他垃圾清运次数。

8、根据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政府要求甲方需做到垃圾分类投放垃圾桶，垃圾干湿分开；如发现垃圾未分类投放垃圾桶，乙方有权拒收拒运垃圾，如有堆积甲方需承担全部责任。**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协议期间，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其他垃圾清运服务工作，应做到垃圾日产日清。

3、乙方每次清运后不得有漏桶、漏清现象，清运完毕后需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乙方没有按时清运其他垃圾的，甲方可投诉，投诉电话: 。乙方接到投诉电话,要及时安排车辆进行清运。

4、乙方清运作业过程出现飘洒、严重滴漏时，须将现场处理干净。5、乙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垃圾容器及其他公用设施的，乙方应负相关责任。6、如遇垃圾场受阻及天灾人祸等特殊原因，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甲方延期清运。

7、根据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按照政府要求乙方需对甲方分类出来的垃圾做好分开运输，如有混装混合运输，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期付清清运费，每逾期一天，加收单月欠款总额2%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乙方可依法向甲方索赔。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未能达到日产日清，甲方按未达标天数，每天按单月费用的2%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七、争议解决方法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达成协议时，向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 联系方式（手机/电话）:

详细地址: 详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报价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兹收到贵单位询价邀请函，现就贵院需求作以下报价：

1.其他垃圾、厨余垃圾报价：人民币 元/桶；

2.可回收物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名 称 | 单位 | 单价（元） |
| 纸皮 | 公斤 |  | 不锈钢 | 公斤 |  |
| 药盒 | 公斤 |  | 铝合金 | 公斤 |  |
| 书纸 | 公斤 |  | 废铁 | 公斤 |  |
| 报纸 | 公斤 |  | 铜 | 公斤 |  |
| 透析罐 | 公斤 |  |  |  |  |

3. 大件垃圾单次清运费用（按实结算）：

 公司名（盖章）：

 日期：